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
承辦人：林婕瑜

電話：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3318446

電子信箱：1001912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08008285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10800828561_Attach01.docx）

主旨：有關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辦理「108年度輔具知能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東門國小108年9月16日東門北特字第10800078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研習訊息摘要如下（詳見附件實施計畫）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8年11月30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3時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東門國小（桃園市桃園區東國街17號）。

（三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私立幼兒園、國中小、高中教師及教師助理員，或對本議題有興趣之人士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：請欲參加人員於108年11月20日(星期三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-桃園市-國小-學年(108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東門國小)報名。

三、本案參加人員研習當日由服務單位逕依教師請假規則等相

DD_輔導108/09/25 09:25



1080006708

有附件

關規定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於研習結束後1年內於課務自理及不支領代課鐘點費原則下覈實補休。

四、如對本案有所疑問，請洽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，電話：(03)3394572分機839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，亦可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網站-便民服務-檔案下載-公務檔案下載-分類特殊教育科
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home.jsp?id=30&parentpath=0,26,28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市立高中（含特教學校）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東門國小(本市北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